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51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岳臻

人

相 對 人 頂臻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陳伶宜

人

相 對 人 陳常道即美樹空間工作室

陳妙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壹萬貳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

01 仟捌佰陸拾肆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03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- 05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共同
06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1,312,000元，到期日為
07 民國114年6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08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8,648,000元未
09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10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11 應予准許。
- 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21 鳳山簡易庭

22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3 附註：

- 2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5 狀申請。
- 2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